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3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议案

详情见《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变更为权益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4元/股调整为9.4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964.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50万份调整为122.8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培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情见《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投资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关于投资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张志新先生、王玉明先生、陈培玉先生、孙静波女士、李鹏
女士回避表决。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通过，无需将此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35% 股权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陈培玉先生回避表决。

8、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管层年度预算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适应快速变化的客户产品需求和不断缩短的产品开发周期，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决定年度预算外累计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工装、模具、夹
具等固定资产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31 日